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9號

抗 告 人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

代 理 人 吳文城律師

施嘉瑀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全字第7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準此，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仍應維持假扣押隱密性，無須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4日簽立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以發電設備傳輸電能予相對人購電客戶，相對人則應提供電費單及相關用電資訊予伊，依實際供電度數請領電費。相對人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4月止未依約履行，積欠伊電費新臺幣（下同）703萬8,320元（下稱系爭債權），經催告未獲置理。而相對人為僑外資企業，極可能將財產移轉至國外分公

01 司隱匿，伊日後恐應在國外強制執行或不能強制執行，伊並
02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03 項規定，請准為假扣押。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
04 不服，提起抗告，略以：相對人資本額高達9億餘元，然114
05 年6月至9月、11月之稅前盈餘在20餘萬元至0元間，財務明
06 顯異常，有浪費財產及脫產之情；且唯一法人股東償債能力
07 不足，影響相對人之財務狀況，而有假扣押原因。原法院駁
08 回伊之聲請，顯有未洽，爰聲明廢棄，准為假扣押。

09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0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
11 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
12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
13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14 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
15 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
16 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能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
17 假扣押（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其依系爭契約約定，對相對人有系爭債
19 權，並已訴請相對人為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臺
20 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82號裁定為證，堪認其就
21 假扣押請求已予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僅以相對人實收資
22 本額逾9億元，114年6至11月之稅前盈餘在20餘萬元至0元
23 間，財務異常；且唯一法人股東財務狀況不佳，償債能力不
24 足，有浪費財產或脫產之虞為由，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5 示資料查詢服務、相對人114年6至9、11月之營運綜合摘要
26 分析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73、74頁）。然公司營
27 運獲利與否，受內部經營管理與外部經濟環境等因素之影
28 響，高資本額低營收之情形，並非少見，自不足以此為浪費
29 財產或脫產之釋明。又相對人為依我國法令完成登記之股份
30 有限公司，抗告人將來無須至海外對其追償。且其股東依公
31 司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僅負有限責任，故其唯一股東泰商

01 Prime Roa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營業狀況，亦與相對
02 人之財務無涉。抗告人所提前開證據，均非相對人將現金移
03 至國外隱匿、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之釋明，依上說
04 明，仍不能命供擔保准為假扣押。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05 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06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11 法 官 黃欣怡

12 法 官 吳素勤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林敬傑